



##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二九六七七號函修正

- 一、為有效運用臨時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並適時發揮臨時住宅救助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一般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所提供興建之臨時住宅（含貨櫃屋）均適用本要點。
- 三、申請資格：
  - （一）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房屋經判定全、半倒尚未修繕或重建完成，且災前同一戶內人口無其他自有住宅、眷舍，亦未領取政府補助房屋租金及申購國民住宅者。
  - （二）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致所有房屋毀損或有安全之虞，經認定該損害與九二一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並經行政院同意者。
- 四、凡申請分配使用臨時住宅者，應於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辦理期間內，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五、臨時住宅之分配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以轄區受災戶優先配住為原則；於有剩餘時，得再受理其他鄉（鎮、市、區）之受災戶申請分配。
- 六、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臨時住宅之分配使用情形造冊列管，並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
- 七、配住作業方式：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得使用之臨時住宅編號，由符合申請資格者攜帶身分證件親自抽籤或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抽分配之；申請人不克親自或委託抽籤者由辦理單位代抽分配，不得異議。獲分配使用之受災戶於進住前應簽立借住契約及切結書（如附件二、三）。每居住期滿一年，並應重新簽立之。
- 八、配住期限：臨時住宅之居住期間，以其興建完工啓用後三年為限。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

- 一、為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之生活居住暨維護臨時住宅品質及安全，並於居住期間達到自治自律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一般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所提供興建之臨時住宅（含貨櫃屋）均適用本要點。
- 三、臨時住宅之管理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負責下列各款事項：
  - （一）臨時住宅之管理、維護及拆除。
  - （二）指導成立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
  - （三）不定期派員督導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
- 四、臨時住宅住戶之生活輔導、服務、安全、管理與協調事項，由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相關事宜。
- 五、住戶大會第一次會議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之，住戶大會之決議事項，除本要點第七點第七款規定之事項外，應有住戶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住戶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本要點第七點第七款規定事項，應有住戶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住戶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行之。每一住戶有一表決權。住戶因故無法出席住戶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住戶代理出席。唯每戶以受託一戶為限。
- 六、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該區臨時住宅住戶自行推選五人至九人擔任，並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時，由住戶推選遞補。臨時住宅完工進住後一個月或管理委員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住戶未完成推選管理委員者，管理機關應派員指導成立，縣（市）政府並得派員督導。
- 七、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一）臨時住宅居民之生活輔導、秩序維持及空置臨時住宅巡查等有關事項。
  - （二）臨時住宅環境衛生維護與管理。
  - （三）居民生活意見溝通協調與反映。
  - （四）訂定臨時住宅安全防護計畫與管制，緊急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 （五）協助維護臨時住宅內公物、公共設施及設備修繕、補充事宜。
  - （六）辦理各項活動之聯絡與協調工作。
  - （七）接受捐款、收益、公共費用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召開管理委員會及住戶大會會議。
  - （九）住戶大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向管理機關及縣（市）政府報備管理委員會及住戶大會會議決議記錄。
- 八、臨時住宅住戶應自行負擔單獨使用部份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他所需費用，並應共同分攤住戶共同使用部分生活所需之水費、電費、瓦斯費及其他所需公共費用，分攤方式由全體住戶決定。
- 九、住戶有責任共同維護臨時住宅之公物、公共設施、環境資源並遵守本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十、為確保臨時住宅公共安全，住宅內不得任意增設、使用耗電負載過大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爐具用品。



- 十一、管理機關每二個月至少應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一次，住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臨時住宅，並通知住戶限期騰空，如未依規定騰空，室內物品將視為廢棄物處理。
  - (一) 將臨時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二) 將臨時住宅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者。
  - (三) 將臨時住宅增建、改建、搭蓋違建、改變原狀式樣、經營商業或作居住以外用途者。
  - (四) 借住期間，經查核有不符或喪失臨時住宅申請資格者。
  - (五) 住戶有妨害公共安全者(侵佔或破壞空置臨時住宅、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 違反借住契約之約定者。
- 十二、管理委員會接受各界捐款、收益、公共費用及其他經費，應設專款帳戶保管，專款帳戶由管理委員會互推三名委員共同具名開立帳戶，設置帳冊，並向轄區公所報備，捐款之運用除依捐贈單位指定用途外，應全數使用於臨時住宅之救助、活動舉辦及公共事務等用途，其有關專款帳戶支用需經住戶大會同意之。管理委員會發起捐募運動應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
- 十三、臨時住宅之公共設施補助，由管理委員會向管理機關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或縣(市)政府評估確有需要後，依相關規定向補助機關申請。
- 十四、住戶應於借住關係消滅日前遷出並騰空臨時住宅返還管理機關，如未依規定騰空，室內物品將視為廢棄物處理。
- 十五、管理機關得於清查臨時住宅住戶居住現況後集中調整安置之，騰空後之臨時住宅如未有分配使用需要，應立即斷水、斷電、上鎖，並加強巡查，必要時，並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巡邏，以防止侵占或不法使用空置臨時住宅情事發生。整棟獨立之臨時住宅於騰空後，得立即拆除。管理機關應協調住戶、興建機關或團體，擬訂拆遷計畫與預估拆遷費用，向內政部營建署或縣(市)政府申請拆除費用補助，經其同意核撥補助經費後，執行拆除。